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寵物殯葬服務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消費者保護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報載<sup>1</sup>全國寵物數量已逾2,790,000隻，每年新登記寵物數量多於新生兒，然亡故寵物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範，導致業者收費混亂。實務上寵物殯葬服務除火化、水化等處理方式，往生被、神明金、蓮花、金元寶、紙紮食物、鮮花素果等供品，甚至塔位、誦經之服務收費皆差距甚大。
- （二）經濟部商業司於112年<sup>2</sup>公告新增「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sup>3</sup>，農業部同年亦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sup>4</sup>。惟據農業部統計，全國僅核准19家業者完成土地申請變更，迄今用地設施、公司登記及營業項目皆屬合法之業者亦僅1家。本院委員指出，目前合法寵物殯葬設施資訊零散，非法經營普遍且收費標準混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訂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有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權益<sup>5</sup>。

### 四、問題爭點

- （一）寵物殯葬有關規範及管理法源似有未足，宜予研修強化。
- （二）現行寵物殯葬管理法制恐有扞格疑慮，建議通盤檢討相關規

<sup>1</sup> 李柏濂，產業營業額5年增12倍 收費亂象挨批 寵物殯葬 6月提定型化契約，聯合報，114年4月30日，第A6版。

<sup>2</sup> 本研析關於年分之使用，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採西元紀年表述，其餘以民國紀年表述。

<sup>3</sup> 經濟部112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1200506920號公告。

<sup>4</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112年7月11日農牧字第1120042540號令。

<sup>5</sup> 李柏濂，同註1。

範是否合理必要且符實務管理所需。

- (三) 寵物殯葬服務收費亂象頻傳，主管機關允宜研訂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以預防消費糾紛。

## 五、探討研析

### (一) 寵物殯葬之管理法源

民法第67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故非屬土地及其定著物者，均為動產。由是，犬貓等動物應屬物，並得為支配、交易之客體。按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定，「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同條第5款並規定，「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經查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亦即「動物屍體」為該法所稱「一般廢棄物」；105年該條第2項雖修正為「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惟該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有關規定，仍將「動物屍體」列為一般廢棄物加以規範<sup>6</sup>。

按德國於1990年增訂民法(BGB)第90a條規定：「動物非物，動物應受特別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物之規定。」表示對動物之尊重；2002年更增訂基本法第20a條規定：「國家應保護自然生態基礎及『動物』」，率先將「保護動物」理念入憲<sup>7</sup>。另查英國訂有2007年寵物墓園（英格蘭與威爾斯適用）條例、美國紐約州所訂一般商業法第35-C條（寵物墳場及火化場實施法）及日本東京都所訂「東京都板橋區條例第18號—日本東京都板橋區寵物火化場等設施設置相關條例」等規範<sup>8</sup>，顯見先進國家多認寵物殯葬

<sup>6</sup>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3條規定：「動物屍體以焚化處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掩埋或其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

<sup>7</sup> 林明鏘，《臺灣動物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109年10月，頁9。

<sup>8</sup> 楊國柱、陳胤安，〈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建構之研究〉，《管理學報》，第30卷，第4期，102年，頁345-346。

管理有其重要性，並已建立相關管理法制。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1條明定：「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第1項)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項)」可知該法係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為目的，似未將亡故犬貓等寵物屍體之處理及生命紀念事項納入規範。另依上開條文第2項規定，該法似定性為普通法，從而無法優先於其他法律而適用。考量寵物殯葬管理法制之重要性，動物保護法除應明定亡故寵物處理規範，主管機關並宜研議明定寵物有關規範屬特別法之可行性，以落實動物保護之立法宗旨。

## (二) 現行寵物殯葬規範之法制疑慮

按農業部前身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7年已就寵物殯葬管理法制召開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考量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區域及城鄉差異甚大，且私人經營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尚屬新興經營型態，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之法制，仍由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辦理；爾後如有普遍共識且具管理產業之需要，再另訂法律規範<sup>9</sup>。經查目前全國僅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訂有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管理相關自治條例。

次按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JZ99190寵物生命紀念業(細類)」營業項目。依其定義「寵物生命紀念業」係指從事寵物骨灰安置悼念之行業。但因需要寵物骨灰安置悼念而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則歸入「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細類)」是寵物生命紀念與寵物屍體火化殆屬不同營業項目(細類)。又農業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所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似僅得以火化方式處理寵物屍體，且寵物骨灰以樹葬或灑葬為限。另依公司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復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應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

---

<sup>9</sup>楊國柱、陳胤安，同前註。

惟查前開相關自治條例似皆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包括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所定寵物屍體處理方式亦不限於火化（亦可土葬）。從而，該等自治條例似與現行中央法規有所扞格，恐致抵觸法律或其授權法規之疑慮<sup>10</sup>。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現行規範是否合理必要且符實務管理所需，以健全寵物殯葬管理法制。

### （三）寵物殯葬定型化契約之規範必要

根據報載<sup>11</sup>，寵物殯葬商機大，業者收費亂象亦頻傳。民眾指出50公克重倉鼠之後事處理費用達新臺幣（下同）5,000元，竟比10公斤重狗之收費3,600元還高；重僅1公斤蜥蜴之水化及往生被亦收費5,000元。實務上寵物屍體之火（水）化處理多依遺體重量計價，1公斤以下約3,000至4,000元、10公斤以下約2,500至5,000元、20公斤以上約5,000至7,000元。惟另有區分犬貓與非犬貓收費者，如犬貓1公斤以下約4,500元，10公斤以下約6,500元；非犬貓2公斤以下約4,000到4,500元。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政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實施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及依消費生活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制定相關法律；同法第17條並規定，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考量寵物殯葬商機引發收費亂象，相關定型化契約自宜適當規制，雖然亡故寵物並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主管機關仍得參酌內政部所訂「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針對寵物亡故所涉臨終關懷、遺灰安置及生命紀念等相關服務明定必要之契約條款規範，以阻遏業者收費亂象，預防消費糾紛發生。

撰稿人：彭文暉

---

<sup>10</sup> 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sup>11</sup> 李柏濬，體重50克被收5千元 倉鼠後事比狗貴 飼主傻眼，聯合報，114年4月30日，第A6版。